(上接B458版)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相关关联方将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进行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04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互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认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互保额度不超过58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互保额度分别是：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批准公司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批准公司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批准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酒店"）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批准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信"）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6、批准公司为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7、批准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8、批准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9、批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0、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1、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2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2、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3、批准机场集团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4、批准海岛建设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5、批准基础产业为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6、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授权期限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以上两两公司互相担保余额的总额度不超过580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基础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862.46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秋，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2)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为870,802.76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标志，其中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77.14%，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比例为22.86%。海岛建设集团注册地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

(3)机场集团注册资本为1,003,7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虹宇，其中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86.48%，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3.52%。机场集团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经营范围包括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4)迎宾馆注册资本为26,38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松，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三路9号，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

(5)海建工程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祥瑞，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层，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璜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图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及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转让、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

(6)望海酒店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松，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望海酒店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秀路6号，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商场出租、大排档场地出租服务，自有房屋及车库租赁。

(7)天津创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政，其中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805室（科技园），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文化交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器；代居民收水、电费及供暖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金海湾注册资本为480,4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标志，其中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29.74%，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7.29%，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13.53%，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比例为49.44%，金海湾注册地为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111号，经营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

2、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础产业集团	8,433,138.24	5,105,932.52	3,492,279.33	3,327,205.71	1,044,626.19	221,344.19
海岛建设集团	4,283,481.86	2,427,945.86	2,062,285.31	1,855,536.00	684,269.34	216,592.88
机场集团	3,866,193.56	1,821,875.91	1,293,795.76	2,044,317.65	169,795.54	41,407.97
迎宾馆	155,007.14	121,486.66	74,731.29	33,520.48	9,045.84	325.63
海建工程	454,794.79	376,819.65	376,155.15	77,975.14	479,537.63	22,531.47
望海酒店	59,216.33	54,875.97	53,895.42	4,340.36	503.88	62.30
天津创信	10,677.15	9,905.60	9,161.64	771.55	544.90	110.03
金海湾	1,039,970.78	509,901.44	199,901.44	530,069.34	64.92	-641.9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58亿元，子公司之间两两互保169.03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无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04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互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认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互保额度不超过58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互保额度分别是：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批准公司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批准公司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批准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酒店"）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批准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信"）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6、批准公司为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7、批准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8、批准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9、批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0、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1、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2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2、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3、批准机场集团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4、批准海岛建设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5、批准基础产业为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6、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授权期限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以上两两公司互相担保余额的总额度不超过580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基础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862.46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秋，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2)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为870,802.76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标志，其中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77.14%，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比例为22.86%。海岛建设集团注册地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

(3)机场集团注册资本为1,003,7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虹宇，其中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86.48%，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3.52%。机场集团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经营范围包括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4)迎宾馆注册资本为26,38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松，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三路9号，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

(5)海建工程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祥瑞，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层，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璜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图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及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转让、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

(6)望海酒店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松，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望海酒店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秀路6号，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商场出租、大排档场地出租服务，自有房屋及车库租赁。

(7)天津创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政，其中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为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805室（科技园），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文化交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器；代居民收水、电费及供暖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金海湾注册资本为480,4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标志，其中基础产业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29.74%，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7.29%，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13.53%，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比例为49.44%，金海湾注册地为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111号，经营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

2、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础产业集团	8,433,138.24	5,105,932.52	3,492,279.33	3,327,205.71	1,044,626.19	221,344.19
海岛建设集团	4,283,481.86	2,427,945.86	2,062,285.31	1,855,536.00	684,269.34	216,592.88
机场集团	3,866,193.56	1,821,875.91	1,293,795.76	2,044,317.65	169,795.54	41,407.97
迎宾馆	155,007.14	121,486.66	74,731.29	33,520.48	9,045.84	325.63
海建工程	454,794.79	376,819.65	376,155.15	77,975.14	479,537.63	22,531.47
望海酒店	59,216.33	54,875.97	53,895.42	4,340.36	503.88	62.30
天津创信	10,677.15	9,905.60	9,161.64	771.55	544.90	110.03
金海湾	1,039,970.78	509,901.44	199,901.44	530,069.34	64.92	-641.9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58亿元，子公司之间两两互保169.03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无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04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35,521,235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1,235,521,23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5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9,928.50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支付给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作为现金对价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2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3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4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5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6.1	海航豪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6.2	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6.3	海航豪庭二期A05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6.4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6.5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45,682,844.39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11017616933000	363,496,544.04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21009968	1,819,339,517.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800035004	252,183,365.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87,847,378.65
	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17,197,120.24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30,707,739.97
合计			2,616,454,510.7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和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从专户中转存定期的明细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800000017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600000018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400000019	2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700000012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500000013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300000014	3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262	4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932	5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940	100,000,000.00	定期
合计		--	2,250,000,000.00	--

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279,378,279.84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27,913,922.84元已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别发放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剩余1,251,464,357.00元仍在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已发放给项目公司的3,027,913,922.84元资金已用于项目支出2,716,756,632.76元，剩余311,157,290.08元，在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账户存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减：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2016年10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867,999,928.8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4,723,595.3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1）	8,029,422,953.68
减：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2）	2,155,754,086.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7,546,483.9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73,116,147.25
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注3）	1,717,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8,583,018.58
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3）	438,754,086.60
减：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3,812,621,647.08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454.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16,454,510.75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向基础控股支付对价2,000,000,000.00元、项目投资6,029,419,527.58元及手续费支出 3,426.10元。

注2："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包含以前年度转为定期存款的资金1,717,000,000.00元及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438,754,086.60元。

注3："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 系2016年1,717,000,000.00元定期存款本期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为2016年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在2017年用于募投项目投入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海航基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海航基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37,10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6,756,63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否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13,006,452.77	2,422,719,296.24	-2,077,280,703.76	53.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否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40,691,474.29	220,691,474.29	-2,279,308,525.71	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5,209,237.32	465,209,237.32	-434,790,762.68	51.69	2016.12	注	注	否
4、日月广场	否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181,033.93	1,598,610,689.66	-701,389,310.34	69.50	2016.11	注	注	否
5、互联网金融大厦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4,256,324.85	574,256,324.85	-625,743,675.15	47.85	2017.08	注	注	否
6、海航豪庭A12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3,479,399.18	281,036,488.23	-18,963,511.77	93.68	2017.06	注	注	否
7、海航豪庭C21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6,797,941.67	94,970,251.43	-205,029,748.57	31.66	2017.06	注	注	否
8、海航豪庭A05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3,915,999.70	397,049,606.30	-102,950,393.70	7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海航豪庭A08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302,979.85	463,154,472.44	-36,845,527.56	9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海航豪庭C19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2,496,261.62	999,058,792.00	-941,208.00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向基础控股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487,337,105.18	9,516,756,632.76	-6,483,243,367.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4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7年6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8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0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合计39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17年度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已实现收入 100,765,765.79元，日月广场项目已实现收入802,445,891.48元（其中，销售收入544,055,126.67元，租金收入258,390,764.81元）（另，2016年度实现租金收入43,082,703.45元），海航豪庭A12项目已实现收入905,466,339.05元，海航豪庭C21项目已实现收入414,511,587.61元；互联网金融大厦尚未实现收入；因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测算的是整个项目投资回收期内的收益总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到投资回收期，故未能判断已完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减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8,243,225.96元，调减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1,029,949.05元；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919,670,636.89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922,625,606.95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99,334.68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8,488,196.02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1,229,283.73元；调减2017年度财务费用2,710,000.00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上年调整金额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8,243,225.96	-11,029,949.05	—	—
其他收益	919,670,636.89	—	—	—
营业外收入	-922,625,606.95	-199,334.6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970.06	-199,334.68	—	—
政府补助	-922,380,636.89		—	—
营业外支出	-8,488,196.02	-11,229,283.7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88,196.02	-11,229,283.73	—	—
财务费用	-2,710,000.00	—	—	—
对利润表影响	—	—	—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审计费用430万元人民币。以上报酬仅为公司审计会计报表所发生的审计费用，不包括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对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确定充分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购买规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50亿元；

（二）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发行方：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

（四）授权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筹集与投入存在时间差异，公司的部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三、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合同中不承诺保证预期收益率，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实际收益存在可能与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一）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均在合同中明确保证本金安全，到期全额返还本金，投资本金不存在风险。

（二）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仅限于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市场信用良好。

（三）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11017616933000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现金支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800035004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21009968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日月广场
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互联网金融大厦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海航豪庭一期A12地块
		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
		海航豪庭二期A05地块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

三、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拟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用于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转入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之后将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

为更加便利使用募集资金并推进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更高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用于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分批转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之直属支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五、根据董事会授权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在董事会通过议案授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存放的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均不超过一年。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2、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九、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本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因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秋先生、曾标志先生、梁军先生、范宁先生、蒙永涛先生、尚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双方签署后，原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17-023、2017-039号公告）失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洲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9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4,018,190.52万元，净资产1,138,506.60万元，总收入104,339.96万元，净利润53,102.00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⑴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

⑵ 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信用鉴证、透支、贸易融资及投资甲方发行的债券。

⑶ 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存款服务

⑴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⑵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⑶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

3、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⑴ 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⑵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⑶ 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第二条 服务原则

1、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⑴ 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⑵ 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⑶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⑷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⑸ 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2、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仲裁方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北京。

4、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与海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有利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同时，可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公司签订该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4、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海航基础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海航基础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董事会对此事项的特别说明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年7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5号发布，根据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28条规定，财务公司可以办理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等金融业务；第3条规定，成员单位包括 "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鉴于本公司符合关于成员单位的规定，以及与其开展的业务符合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与海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业务往来符合法律要求。《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管部门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鉴于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其经营情况披露充分，风险是可控的。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05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2日

至2018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4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1、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5月21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5月21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4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与上年同期持平；竣工面积为128,029.74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100%。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签约面积80,901.92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15.59%；签约金额142,13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679,827.24平方米；2018年1-3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14,228.85万元。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